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何婉玲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776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1年)」之執行事項「公立幼兒園免學費」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1年)」修正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及本部108年6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4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關於策略一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」，除預計8年內(106年至113年)合計增加3,000班(8.6萬個名額)外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自108學年度(108年8月)起全面實施協助家長降低繳交費用之相關措施；其中「公立幼兒園免學費」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5歲幼兒：維持現行機制，幼兒入學即免繳「學費」，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 - (二)2歲至4歲幼兒：



1、入學即免繳「學費」，至其他代收(代辦)費，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收費規定繳交，家長每月負擔約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。

2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除免學費外，就學「免繳費用」，其免繳之範圍包括全園一致性之活動、材料、午餐、點心費、雜費等項目，但不包括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長照顧費等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立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，就「學費」一項免列數額，並應敘明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
(二)「免學費」補助之核定方式，包括中途入園之零星個案幼兒，爰申請期限截止後(上學期10月15日、下學期4月15日)始入園者，中央政府不再撥付各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之經費，各園亦不得向其收取學費。

(三)上開幼兒就學費用若為政府全額補助者，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，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，無須辦理繳回。

四、為貫徹政策精神，請貴局(府)確實督導轄內公立幼兒園，務必採一般幼兒入學「免學費」，低收及中低收幼兒入學「免費」之辦理方式。

五、本部預計於108年7月中前核定旨揭經費，請貴局(府)依限掣據申領經費；另107年度已自行編列預算，支應2歲以上幼兒相關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



府，應保留原編列預算或決算之二分之一，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以上幼兒總體經費之用，本署將於第二期款項核定時，併同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9/07/12
14:54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